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智能机器人” 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的通知

各盟(市) 科技局,各有关部门: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智能机器人”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国科发资〔2019〕205 号)要求,现将我区组织申报与推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,详见科技部网站(www.most.gov.cn)政府信息公开栏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智能机器人”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国科发资〔2019〕205 号)要求。

2.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,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、本行政区划内推荐,并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。

二、推荐单位

1. 请各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(详见国科发资〔2019〕205 号),网上填报预申报书,并于 2019 年 8 月

7 日前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。

2. 自治区科技厅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由厅内统一出文推荐至科技部。

3. 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文件及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 1 份）报送科技厅战略规划处备案。各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预申报书（纸质，一式 2 份），按照科技部项目申报指南要求，寄送相应专业管理机构。

4. 组织推荐。

战略规划处：韩志奎

电话：0471-6328708

5. 业务咨询。

高新处：李艳丽

电话：0471-6328607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